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

			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宗韡，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旦旋，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